

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招生简章

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，是建设强大国防的基础工程，对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，为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更多成长成才通道，2016 年起，教育部设立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），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。我校 2019 年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计划为 2 人，计划单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，我校按照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》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，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统一招考、自主划线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严格规范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

二、招生报名

（一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，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，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〔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下同〕。

（二）考生须按照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》、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》和我校 2019

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。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，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。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）、网上报名编号并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，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。

（三）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军队相关部门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不得准予考试。有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考试录取

（一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。

（二）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，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（三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（四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

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调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四、我校 2019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://yjszs.njmu.edu.cn/>），请报考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查看该招生简章的相关内容。

五、本招生简章的解释权为我校研究生院。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18 年 9 月 17 日